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赵引贵，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行政司财务处、中国驻日本使馆经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商务部行政事务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财务处副处长、企业管理部副经理，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北京世纪资源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副主任、财务部主任、财务总监，现任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燕长海，男，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0 年至 2012 年，任河南省地调院总工程师，负责全院地质矿产勘查和科学研究工作。2013 年至今，任河南地矿局副总工程师。2013 年 6 月 18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6 月 17 日届满离任。

冯美斌，男，194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东风汽车公司商用车技术中心副总工艺师、返聘专家，主要从事铝合金等汽车轻量化材料技术发展与应用研究工作。2013 年 6 月 18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6 月 17 日届满离任。

周正国，男，汉族，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河南电力勘测设计院工程师、河南电力开发公司部门经理，

现任河南开祥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16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高卫，男，汉族，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研究员专业技术资格。历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九院第七〇四研究所研究室主任、副总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经营开发部部长、所长助理、副所长、科技委主任，专业致力于航天飞行器的测控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曾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国防科学技术一等奖、二等奖多项。2016年12月9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2017年1月25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任何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6年度，我们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会议出席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方式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现场出席	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	缺席		
赵引贵	15	13	2	0	0	否	4
周正国	11	11	0	0	0	否	3
燕长海	5	5	0	0	0	否	2
冯美斌	5	3	2	0	0	否	2

上市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通过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以及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并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准确获取公司相关材料，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作为独立董事在参加每次董事会会议前，我们对每个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全资子公司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建设顺利，为进一步节省该公司财务成本，丰富支付方式，更好地运用银行业务平台，同意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满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6 年度，公司无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工作，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任职资格的规定，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薪酬的发放程序能严格按照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2016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平等知情权。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没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审计业务执业资格和相应工作经验，熟悉本公司经营业务，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坚持现金分红优先的基本原则，采取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经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482,75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实施完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均严格履行承诺，并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未发现违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了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公平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重大内控缺陷，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相适应。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2016 年公司各专业委员会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就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人员薪酬考核及任免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委员会意见。

（十二）其他事项

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做出上述决议和披露信息的情形。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

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2017 年，我们将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赵引贵、周正国、高卫

2017 年 2 月 15 日